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立法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之進度。

最新進展

2. 政府當局現正著手草擬《二零一一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修訂：

- (a)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第 221D 章)第 4 條，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令到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聆訊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得法律援助；及
- (b) 《規則》第 21 條，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

修訂第 4 條

3. 一如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本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的滙報，當局決定修訂《規則》，以擴大現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容許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得法律援助。

4. 《規則》是依據《刑事程序條例》《條例》(第 221 章)第 9A(1)條訂立。《規則》第 4 條列明刑事案件可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惟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5. 目前，《規則》第 4 條並無明文涵蓋在裁定無罪或獲得釋放、訂定保留條件、獲得轉介或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後的法律程序。按照對《規則》第 4 條之修訂建議，任何人涉及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案件，不論定罪與否，也可獲給予法律援助。

6. 立法修訂《規則》第 4 條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

修訂第 21 條

7. 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工作，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經修訂的費用架構及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的收費達成協議，重點如下：

(a) 準備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不論用了多少時間作審訊前或上訴前的準備工作，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是“劃一”的。在經修訂的費用架構下，準備工作的薪酬，將會按所需時間計算。

(b) 合理調整收費項目

現時，只有大律師會獲支付與受法律援助人士的“會議費用”。根據經修訂的架構，律師也可收取按小時計算的會議費用。

(c) 增加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基礎的透明度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其完成工作及案件完結後評定的。在經修訂的架構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和相關費用，以及所需準備時間，會經事先評估，並在委派案件時，在委聘書內註明報聘費。如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在承辦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決定是否同意有關費用，並可在環境許可下，要求重新釐定所議定的費用。這些措施旨在增加收費架構的透明度。

(d) 取消現時有關費用的法定上限或限額

在經修訂的費用架構下，現時付予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的法定上限或限額將會取消。

8. 一如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本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當局決定修訂《規則》，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方法是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所完成的工作，新增若干薪酬項目，並為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訂定收費水平(經簡化)如下：

	經修訂費用 (簡化為按每小時計算)
區域法院 發出指示的律師	620 元
原訟法庭 發出指示的律師	730 元
上訴法庭 發出指示的律師	990 元

9. 立法修訂《規則》第 21 條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

未來路向

10. 我們將於完成立法修訂上述《規則》的草擬工作後，向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交二零一一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11. 另一方面，當局已成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檢討詳情載於**附件**。有關費用建議將按照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調高百分之一點六。

12. 有關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百分之一點六的建議，將會結合修訂《規則》一併進行。我們預計修訂《規則》(已包括調高金額百分之一點六的最新費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及提交予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13. 視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五/

六月提交該修訂規則予立法會，以供審議及批准；並會在立法會提出動議，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修訂《規則》。視乎內務委員會的討論及立法會的決議，修訂《規則》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六/七月間實施。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備悉立法修訂工作之進展。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當局已完成二零一零年就下列費用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工作：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 支付予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 (b) 檢控費用 -- 支付予受聘於律政司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及
- (c) 當值律師費用 -- 支付予根據當值律師計劃（“計劃”）¹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

2. 本文件告知委員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下文將統稱為“費用”）檢討結果。

背景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D 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訂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表聘任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當值律師計劃也是按照相同的收費表釐定費用。

¹ 當值律師計劃（“計劃”）為在各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4.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每兩年檢討上述費用(下文綜稱“費用”)一次。財務委員會並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把日後批准調整費用的權力轉授予政府當局，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度。

過往的檢討

5.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當局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通脹／通縮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是否出現困難。上一個每兩年一次檢討已在二零零八年完成。

二零一零年檢討

6. 當局已完成二零一零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我們得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參照期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上升了百分之一點六。我們因此建議按參照期的通脹幅度，把費用調高百分之一點六。二零一零年七月以後的經濟變化影響將反映於下一次的每兩年一次檢討中。

7. 下表總結了過往五次檢討的結果及是次檢討的建議調整情況：

年度	調整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二零零零年檢討	不變	- 8.8%
二零零二年檢討	- 4.3%	- 4.3%
二零零四年檢討	不變	- 4.4%
二零零六年檢討	不變 ²	+ 3.4%
二零零八年檢討	+ 8.3%	+ 8.3%
二零一零年檢討	+1.6% (建議)	+ 1.6%

² 費用上一次出現調整，是在二零零二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中，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降低百分之四點三。依據二零零四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當局決定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百分之四點四而下調費用，而是保留百分之四點四的減少幅度，並承諾於二零零六年檢討中一併考慮。當局在二零零六年的檢討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檢討中的累計變動，錄得百分之一的跌幅(負百分之四點四加百分之三點四)，並決定凍結費用。

8. 按照慣例，當局會於立法會提出動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百分之一點六，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雖然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並無詳細指明，也將會參照重新釐定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在行政上加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一點六的變動。

9. 另請委員備悉當局現正草擬《二零一一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修訂：

(a)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4 條，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令到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聆訊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得法律援助；及

(b)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

10. 有關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百分之一點六的建議，將會結合修訂《規則》一併進行。修訂《規則》(已包括調高金額百分之一點六的最新費用) 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備悉檢討結果。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